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14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信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裁定（115年度毒聲字第19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抗告人）經檢察官同意給予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後，仍競競業業於日本料理店工作，因年關將近，店內事務繁忙，致未定期報到驗尿，而遭撤銷緩起訴處分，惟抗告人仍於民國114年10月1日、13日及同年12月17日、24日、31日及115年1月28日持續至醫院自費進行戒癮治療，足認抗告人已深切悔悟；且抗告人於本案查獲之初即坦認犯罪，亦無依賴毒品之習慣，需照顧已75歲、罹癌之母親，本案檢察官未審酌上情，即有裁量瑕疵可言，原裁定亦有違誤，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15日

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8日22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2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，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10月9日14時22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前，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，主動交付其所有供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殘渣袋1個及吸食器1組為警扣案，並於同日14時56分許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，其尿液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業據抗告人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調查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、照片2張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0月28日尿液檢驗報告1份附卷可稽。且扣案疑似甲基安非他命之晶體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0.149公克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823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，足認抗告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抗告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予認定。

㈡又抗告人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原審以103年度毒聲字第132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04年1月8日釋放，並經檢察官於同日以103年度毒偵字第11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嗣後多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足見抗告人於104

年觀察、勒戒後，未曾再受觀察、勒戒處遇，是其係在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3年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。

㈢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並行之雙軌模式，然是否給予抗告人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事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外，法院對檢察官此部分之裁量權，應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抗告人因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於113年12月20日，經檢察事務官告知若經評估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個案，由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規定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作業要點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2年，並告知抗告人應於緩起訴期間內遵守、履行之相關事項，如果違反所告知上開應遵守、履行之條件，均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，得撤銷緩起訴處分等語，抗告人當庭表示瞭解並同意，有上開偵查筆錄、緩起訴處分抗告人應行注意事項、「同意」參與毒品戒癮治療具結書各1份附卷可考。

㈣惟抗告人於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期間，未於規定時間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報到、接受尿液檢驗，違背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，因而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檢察官認為抗告人之情形不適合自費戒癮治療，有觀護人室簽呈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司法選案標準檢核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原審因認檢察官就本件抗告人施用毒品犯行，係經裁量後，未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聲請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乃裁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無違誤。

㈤抗告人雖以上開理由提起抗告，惟檢察官於偵查中已給予抗告人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抗告人係因未於11

4年4月23日按時至地檢署報到，且於114年7月2日、8月6日、9月3日、10月1日多次未至地檢署接受尿液檢驗，緩起訴處分因而撤銷，顯見其遵守命令之觀念欠佳，配合緩起訴戒癮治療之自律性不足，是原裁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顯屬有據。抗告人雖稱有繼續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，然是否有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，與是否至地檢署接受尿液檢驗，以檢驗其是否於接受戒癮治療期間仍繼續施用毒品，係屬二事，抗告人此部分之辯解，委不足採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、勒戒處分，其立法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施，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。從而，觀察、勒戒處分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，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，且觀察、勒戒既屬用以矯治、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，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，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。是抗告人所稱工作、家庭等等因素，均非法院是否應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所得審酌之事項，抗告人據以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明確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許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抗告人應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